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市级联席会议文件

第 1 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 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市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现将《淮安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管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市级联席会议

2018年10月11日



淮安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管理实施意见

民办非学历教育是民办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市民办非学历教育迅速发展，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大量出现，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人民群众多元化的教育需求，促进了学习型社会的建设。同时，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不断扩张，也带来违规办学、教学质量不高、存在安全隐患等较为严重的问题，影响了我市民办教育培训行业的健康发展。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管理，促进教育培训规范有序发展，提供更高质量的教育服务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江苏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江苏省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淮安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把握总体要求

（一）把握适用范围。本意见所称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专门从事文化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的非学历教育机构（不含幼儿园）。

（二）把握基本原则。坚持属地管理，统筹推进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管理；坚持准入标准，保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办学资质；坚持分类管理，推动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

育机构有序运行；坚持规范办学，保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健康发展；坚持综合施策，有效监督管理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坚持自我约束，引导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加强行业自律。

二、严格办学资质审查

（三）严格审查举办者资质。审批部门要对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审核举办者（社会组织或个人）的资质。特别要认真审查举办者的信用状况，严重违法违规失信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准入；实施国家认可的教育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技术等级考试等考试的机构，不得举办与其所实施的考试相关的培训机构；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小学教师（含教研员）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教育培训机构。

（四）严格审查办学基本条件。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具有安全的、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的、相对稳定和独立的办学场所。本市范围内，凡冠名为“中心”的文化教育培训机构校舍单体建筑总面积应不少于 200 平方米，凡冠名为“学校”的文化教育培训机构校舍单体建筑总面积应不少于 1500 平方米，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租赁场地的租赁期或使用期不少于 3 年，并提供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契约；无论自有产权房或租赁房都必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办学场所不得为居民住宅、地下室及其它不适合办学或有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租赁或借用幼儿园和中小学校的校舍、场地办学，注册地必须与教学场所地址一致，教室和办公室应设在同一处；办学场地必须依法办理消防审批手续，有食堂的还须提供食品卫生经营许可证，提供住宿服务

的还须提供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必须配齐配足办学必须的教學设施设备、图书资料以及安全监控设备等；凡冠名为“中心”的文化教育培训机构注册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凡冠名为“学校”的文化教育培训机构注册资金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

（五）严格审查人员资质。教育培训机构校长（负责人）应当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水平，有 5 年以上的教育教学管理经验，身体健康，能胜任教育管理工作。教育培训机构应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聘任外籍教师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完善审批管理

（六）明确审批范围和权限。设立招收幼儿园、中小学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等其他文化教育活动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由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面向成年人开展文化教育培训、非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的培训机构，可以直接申请法人登记，但不得开展上述规定的文化教育活动；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由所在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七）规范审批流程。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机构，通过县（区）审批机关预审后，到办学地所属登记机关核准名称，再到办学地所属的审批机关申请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最后到登记机关办理法人登记。审批机关要严格资质审查，通过实地考察、网上验证等方式，加强对申请机构办学场所面积、师资条件等项目审核，联合公安机关加强办学场所安防审查审核。各相关部门要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审批效率。职业技能类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审批按现有规范流程执行。

（八）严格教学点设置。教育培训机构在最近连续三个年度办学许可证年检合格、办学规模逐年扩大、财务状况良好、办学质量得到社会认可的，可根据需要申请设置教学点。教学点不是独立法人的教育机构，申请机构需承担该教学点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教学点建筑面积须达 150 平方以上，其他办学基本条件与教育培训机构办学场所要求一致。在审批区域内增设教学点的，应当向所属业务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备案登记。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办理审批登记手续。教学点纳入所在地业务主管机关统一管理。

（九）做好分类登记管理。对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非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依据国家

有关规定进行分配。现有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改选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进行财务清算，依法在现有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经县区有关部门和相关机构依法明确出资者出资、办学积累、财政投入、社会捐赠、土地、校舍、债权债务情况等财产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办理新的办学许可证，重新进行企业法人登记，继续办学。

四、引导健康发展

（十）加强党的建设。教育培训机构要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凡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教育培训机构，都要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并按期换届。不足 3 名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派入党员教师单独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要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教育培训机构党组织纳入所在地或业务主管机关党组织管理。

（十一）规范招生宣传。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报审批机关备案，教学点不得单独发放招生简章和广告。招生广告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不得夸大其词，不得将招生简章和广告转让或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开展中小学校学科培训的机构，应根据学生所处年级和参训学科，命名学科类培训班名称，培训班名称、培训内容、招生对象、进度安排、上课时间等要报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审核，未通过备案审核的班次不得招生培训。严禁中小学教师引导或强制学生参加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辅导。

（十二）加强内部管理。教育培训机构应加强安全管理，参照执行教育部、公安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以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认真履行消防、食品、公共卫生、交通等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认真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教育培训机构开展教学服务，应当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使用的教材需报审批部门备案。教学活动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得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不得妨碍未成年人正常休息。加强竞赛管理，教育培训机构不得举办以中小小学生为参赛对象，以语文、数学、外语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竞赛活动或等级测试等变相竞赛活动，不得为此类竞赛或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宣传渠道、考前培训、考务服务等。

（十三）完善收费制度。教育培训机构应设立收费公示牌，长期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退费标准、退费程序等。收取费用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收费时应与家长签订收费服务合同，开具收费票据。退费规则 and 标准按《江苏省培训收费行为规范》规定执行：因培训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培训对象退学的，培训机构应当退还扣除实际发生费用的剩余费用；培训对象提出退学的，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培训合同的约定办理，培训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退还扣除实际发生费用的剩余费用。

（十四）健全退出机制。要加大对教育培训机构违法违规查

处力度，建立亮黄牌、亮红牌的制度，因违法违规被吊销许可证的、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应终止办学。终止办学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必须妥善安置在学学生，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和偿付，由审批机关收回《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后，按规定到相关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告。

（十五）促进行业自律。支持成立淮安市民办教育协会，吸引正规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加盟，加强行业自律、交流合作、协同创新，引导协会成员诚信办学、优质办学，整体提升培训质量。

五、明确管理职责

（十六）明确审批管理职责。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所在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对本区域内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管理。各县区教育局负责审批需要许可的文化教育类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批职业技能类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实行综合行政审批的县区，由综合行政审批局进行许可、登记。

（十七）明确日常管理职责。各县（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市级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在相应的职责权限范围内落实好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教育局负责文化教育类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管理，负责开展文化教育培训的“无证无照”机构查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技能类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管理，负责开展职业技术培训

的“无证无照”机构查处，负责职业技术培训机构开展学历教育招生行为查处；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企业法人登记和监督管理，负责超范围经营教育培训的教育咨询公司的查处，负责联合相关部门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法人登记和年检，负责对超出登记业务范围活动的查处；公安、消防负责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举办者身份、违法犯罪情况的核查，负责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安防、消防检查；住建局负责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办学用房的质量安全管理；安监局负责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安全工作的综合监管；物价局负责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收费情况的监督检查；卫计部门负责根据教育、人社部门提供的教育培训机构名单，依法检查教育培训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城管局负责教育培训机构户外标牌及宣传广告的规范和清理；法制办负责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有关政策法规的审查和执法指导。成立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县区，可由相应执法大队进行集中执法。

六、加强综合治理

（十八）完善工作机制。各县（区）政府要成立由教育、人社、民政、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物价、住建、卫计、城管、法制、行政审批等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加强辖区内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协同管理。

（十九）开展专项治理。在市、县（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各地根据排查情况，组织开

展专项整治工作。通过开展自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方式，推动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二十）强化督查宣传。加强社会监督，各地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发动群众参与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加强监督执纪，各地要积极争取纪检监察部门参与，对监管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对中小学在职教师举办或参与文化教育培训机构招生、教学、管理的，依法严肃处理。强化信息共享，建立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部门信息交流平台，打破条线信息孤岛，做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加强家庭教育，引导学生和家长理性选择校外教育培训。加大媒体宣传，及时公开具备资质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名单。

